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用于其进行“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 愿

韦 俊

陈 浩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